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5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3298.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992.5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467.6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54.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721.5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志钰、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

项目合伙人孙志钰：2014 年 5 月从事审计业务，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2008 年 2 月 3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执业证书，2022 年 10 月在本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钰、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3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2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

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独立意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未来审计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